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於2020年12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批准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勝利證券(香港)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高女士及陳先生個別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內容有關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批准及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對所有有關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在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17,486,000 (100%)	0 (0%)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被委任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由於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42,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高女士、陳先生、DTTKF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130,737,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6%，故高女士、陳先生、DTTKF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及已經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為69,304,250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